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25层 邮编：100004
22-25/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6 年 9 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下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改）》（下称“《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下称“《商业不动产基金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下称“《业务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发售业务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下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参与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金份额（下称“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下称“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要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或“华夏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财务顾问”）和各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申报材料、复印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有关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如有）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下称“《基金合同》”）中明确：“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



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i）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ii）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iii）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iv）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v）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vi）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vii）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金指引》《商业不动产基金公告》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²、《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³、《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⁴、第二十

²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³ 《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七条⁵、《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⁶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47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	CMA	主要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7.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	
8.	中信证券资管观沙岭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观沙岭 1 号	
9.	中信证券资管信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树 1 号	
10.	中信证券星云 9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星云 92 号	
11.	中信证券资管 REITs 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EITs 精选 1 号	
12.	中信证券资管中航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睿驰 1 号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⁴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不动产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⁵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⁶ 《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后，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



	划	
13.	中信证券资管中航睿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睿驰2号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17.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盈1号
18.	中诚信托-汇萃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汇萃5号
1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上信-H-8001）	红宝石信托
20.	上信睿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睿启1号
2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22.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城发
23.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林发
24.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元18号
25.	华润信托·基础设施瑞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瑞驰9号
26.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北诚瑞驰信托
27.	兴业信托·新兴转2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兴转2号
28.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元泰12号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3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
31.	信澳中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盈5号
32.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投资
33.	国泰海通私客睿享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客2号
34.	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君得7号
35.	华夏基金紫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紫金1号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38.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39.	扬州合凡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合凡
40.	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合凡
41.	嘉实资本乾元8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乾元8号
42.	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乾元10号
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44.	双城前锋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双城前锋3号	
45.	海通期货海享海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鑫1号	
46.	海通期货海享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周盈1号	
47.	合晟清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晟清泉2号	

部分投资人在《承诺函》中确认“本机构承诺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自身机构地位谋求投资机会的情形”，且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认，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用机构地位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用机构地位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

(一) CMA

1 基本信息

根据 CMA 提供的《Business Profile》，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机构识别号码(UEN)	200413169H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状态	存续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0-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根据由境外律师 Allen&Gledhill LLP 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境外律师认为：CMA 为在新加坡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CMA 为主要原始权益人，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 CMA 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CMA 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战略配售基金发售总额的 2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



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⁷的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⁸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 CMA 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 CMA 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CMA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⁹，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⁷《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金指引》《商业不动产基金公告》等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不动产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⁸《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实施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⁹指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国泰海通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9-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宏源汇智

1 基本信息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03-2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宏源汇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规模说明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宏源汇智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金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717306.6281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5-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申万宏源

1 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01-1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申万宏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青岛国信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国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8141508XT
法定代表人	武琳琳
注册资本	48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2 写字楼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青岛国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青岛国信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资产规模说明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国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青岛国信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青岛国信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青岛国信出具的承诺函, 青岛国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青岛国信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青岛国信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青岛国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 观沙岭 1 号

观沙岭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03-01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网络核查日, 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观沙岭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BJU01，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观沙岭 1 号出具的承诺函，观沙岭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观沙岭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观沙岭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观沙岭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信树 1 号

信树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观沙岭 1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信树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ATU59，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信树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信树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树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



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信树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信树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星云 92 号

星云 92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观沙岭 1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星云 92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ACQ97，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星云 92 号出具的承诺函，星云 9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星云 92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星云 9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星云 9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 REITs 精选 1 号

REITs 精选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观沙岭 1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REITs 精选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BJM70，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 REITs 精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REITs 精选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REITs 精选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 REITs 精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REITs 精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 睿驰 1 号

睿驰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观沙岭 1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驰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BAT26，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驰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睿驰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睿驰 1 号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睿驰2号

睿驰2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观沙岭1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驰2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SBRL45,备案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睿驰2号出具的承诺函,睿驰2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睿驰2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睿驰2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睿驰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 华泰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注册资本	902686.378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1-04-0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华泰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 东北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10-12-01 至 2042-07-17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东北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北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中信建投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5-11-0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信建投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 长盈 1 号

长盈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2-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招商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长盈1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AYY76，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招商基金代长盈1号出具的承诺函，长盈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盈1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基金代长盈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长盈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 汇萃5号

汇萃5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法定代表人	王会妙
注册资本	48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5-11-2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诚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汇萃 5 号为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中诚信托代汇萃 5 号出具的承诺函，汇萃 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汇萃 5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诚信托代汇萃 5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汇萃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 红宝石信托

红宝石信托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根据上海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022450
法定代表人	崔炳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1-05-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



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上海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2年1月2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信托提供的《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红宝石信托为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上海信托代红宝石信托出具的承诺函，红宝石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宝石信托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信托代红宝石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红宝石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 睿启1号

睿启1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上海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红宝石信托”中“受托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睿启1号为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上海信托代睿启1号出具的承诺函，睿启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



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睿启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信托代睿启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睿启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 红塔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红塔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法定代表人	景峰
注册资本	469323.3706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2-01-31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红塔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塔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



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红塔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 广州城发

广州城发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城发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00730B
法定代表人	黄纪元
注册资本	125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4-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城发管理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城发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其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3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2 基本信息

根据城发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城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K3CY8L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5-12-30 至 2035-12-3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号501房L509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广州城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城发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广州城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BNP10，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根据广州城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城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州城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城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广州林发

广州林发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瑞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广瑞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0016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06-09 至 2064-06-0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B单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广瑞管理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广瑞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其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749，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4日）。

2 基本信息

根据广瑞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林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F72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名称：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10-24 至 2036-10-2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406房（部位:4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广州林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瑞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广州林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M389，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根据广州林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林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林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

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州林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林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兴元 18 号

兴元 18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瀚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法定代表人	易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02-1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兴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瀚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兴元 18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QP803，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兴瀚资管代兴元 18 号出具的承诺函，兴元 18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元 18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兴瀚资管代兴元 18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兴元 18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 瑞驰 9 号

瑞驰 9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润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根据华润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法定代表人	胡昊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2-08-24 至 2032-08-2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华润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润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瑞驰 9 号为于中国信托

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华润信托代瑞驰9号出具的承诺函，瑞驰9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驰9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润信托代瑞驰9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瑞驰9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 北诚瑞驰信托

北诚瑞驰信托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2-09-2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华能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能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北诚瑞驰信托为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北诚瑞驰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诚瑞驰信托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能信托代北诚瑞驰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北诚瑞驰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新兴转 2 号

新兴转 2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兴业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根据兴业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6388419C
法定代表人	郑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03-18 至 2053-03-17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兴业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附件监管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业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新兴转 2 号为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兴业信托代新兴转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新兴转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兴转 2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兴业信托代新兴转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新兴转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元泰 12 号

元泰 12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兴业信托。

1 受托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新兴转 2 号”中“受托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业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元泰 12 号为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兴业信托代元泰 12 号出具的承诺函，元泰 1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泰 12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兴业信托代元泰 1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元泰 1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 银河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7-01-2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 中保投资

中保投资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保投公司”）。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中保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12-0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保投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保投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其为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24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保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保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2193847.80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2-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保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保投资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保投资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保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一）中盈 5 号

中盈 5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澳亚”）。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信达澳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	2006-06-05 至 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信达澳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澳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信达澳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盈 5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BML88，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信达澳亚代中盈 5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盈 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盈 5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达澳亚代中盈 5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盈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二）弘毅投资

弘毅投资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弘毅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弘毅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2155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8-04-14 至 2050-04-13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 120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弘毅管理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弘毅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其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2 基本信息

根据弘毅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弘毅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8E2BJ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4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弘毅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弘毅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弘毅投资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SN22，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弘毅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弘毅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弘毅投资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弘毅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弘毅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三）私客 2 号

私客 2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08-2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国泰海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私客 2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BQW39，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私客 2 号出具的承诺函，私客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私客 2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私客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私客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四）君得 7 号

君得 7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私客 2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 7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AFJ54，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君得 7 号出具的承诺函，君得 7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君得 7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



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君得7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君得7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五) 紫金1号

紫金1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 2098-04-08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紫金1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SAEX46，备案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

根据华夏基金代紫金1号出具的承诺函，紫金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紫金1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紫金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紫金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六) 中航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2-10-0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中航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七) 长城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6-05-02 至 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经营范围	无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长城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长城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

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八) 华福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福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注册资本	449121.516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1988-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华福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福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九) 扬州合凡



扬州合凡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凡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合凡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4PA3G
法定代表人	姜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7-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合凡管理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凡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其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65，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

2 基本信息

根据合凡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扬州合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扬州合凡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KBWQWE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6-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域城北街道上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C 栋 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扬州合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凡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扬州合凡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AR16，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扬州合凡出具的承诺函，扬州合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合凡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扬州合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合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 广州合凡

广州合凡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合凡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扬州合凡”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

根据合凡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合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E4MJUG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8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B1 座 211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广州合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凡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广州合凡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TW55，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

根据广州合凡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合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合凡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州合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合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一）乾元 8 号

乾元 8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资本”）。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73526218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54161.0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	2014-04-02 至 2044-04-01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嘉实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实资本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乾元 8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QU660，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嘉实资本代乾元 8 号出具的承诺函，乾元 8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乾元 8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资本代乾元 8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乾元 8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二）乾元 10 号

乾元 10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嘉实资本。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乾元 8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乾元 10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TA820，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嘉实资本代乾元 10 号出具的承诺函，乾元 10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乾元 10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



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资本代乾元 10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乾元 10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三）财通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财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资本	464373.00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3-06-11 至 9999-12-3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财通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财通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财通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财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财通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四) 双城前锋3号

双城前锋3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上海双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双城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双城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双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95619456D
法定代表人	黄晓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08-18 至 2034-08-17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双城管理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城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双城管理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60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双城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双城前锋3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Q617，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双城管理代双城前锋3号出具的承诺函，双城前锋3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双城前锋3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双城管理代双城前锋 3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双城前锋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五) 海鑫 1 号

海鑫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期货”）。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海通期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103596
法定代表人	吴红松
注册资本	1301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1993-03-1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2-04 单元、第 12 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海通期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海通期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海鑫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ABU32，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根据海通期货代海鑫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海鑫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鑫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

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海通期货代海鑫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海鑫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六）双周盈 1 号

双周盈 1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海通期货。

1 管理人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海鑫 1 号”中“管理人情况”。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海通期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双周盈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编码为 SB6743，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根据海通期货代双周盈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双周盈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双周盈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海通期货代双周盈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双周盈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七）合晟清泉 2 号

合晟清泉 2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晟管理”）。

1 管理人情况

根据合晟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232876

法定代表人	胡远川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1-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1 层 2104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合晟管理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晟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其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5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基本信息及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晟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合晟清泉 2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V580，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合晟管理代合晟清泉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合晟清泉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合晟清泉 2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合晟管理代合晟清泉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合晟清泉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限售期安排

根据 CMA 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 CMA 出具的承诺函，CMA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后，CMA 和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根据各专业机构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限售期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各战略投资者具备相应的资格且本次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限售期符合《基金指引》和《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用机构地位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 冬

经办律师:

张 璇

翟 竣 君

签字日期: 2026年 9月29日

